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盧致宏

相對人 陳邱翠竹

債務人 陳昱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12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3,500,000元，詎自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,262,81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催繳函暨回執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5月12日通知相對人與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
0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
06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07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08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9 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3 附表（土地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寬士		510	55.7	全部
002	嘉義縣	水上鄉	寬士		511	67.2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 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 利 範 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370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 ○○街 ○○○村00 號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000 地號	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住家 用、二層	46. 56	52. 46	99. 02	電梯樓 梯間	6.9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14 附註：

15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